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投簡字第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A女　　（詳如當事人年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女　　（詳如當事人年籍對照表）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林翊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並提出載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並由其等簽名蓋章之上訴狀及繕本，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依本裁定第一項所提出之書狀記載方式並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所示方式，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或應釋明有何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次按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民事事件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明或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使用書狀，其格式及記載方法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

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2條、第3條第3項本文、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5日提起上訴，惟上訴人為101年11月間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上訴人為未成年人，並無訴訟能力，其上訴狀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上訴程式此部分尚有欠缺，自應予補正，而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無論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係全部不服，抑或部分不服，其上訴利益均未逾1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依前開規定，爰定期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如未遵期補正完全即駁回上訴。且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係以手寫為之，與上開規定不符，又本件並非小額程序，上訴人亦未釋明其有因年齡、學歷、身心狀況、經濟弱勢、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致不能以電腦文書為之，依上開說明，若未補正則不列為訴訟資料，一併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芊卉